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10

1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对已经批准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做出变更,且列入《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的,应当编写《变更安全设施设计说明书》。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

一、地下矿山

(一)开采范围或设计规模。

设计开采范围或规模发生变化,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提升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2. 运输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3. 通风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二)采矿方法。

1. 崩落法、空场法、充填法三大类采矿方法之间发生变化,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

- (1)矿体回采顺序发生改变;
- (2)开拓系统发生改变;
- (3)地表环境发生改变。

2. 上行开采、下行开采两类开采顺序之间发生变化,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

- (1)运输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 (2)通风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 (3)排水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三)开拓系统。

1. 竖井、斜井、斜坡道、平硐四类开拓方式之问与答

竖井、斜井、斜坡道、平硐四类开拓方式之问与答

竖井、斜井、斜坡道、平硐四类开拓方式之问与答

竖井、斜井、斜坡道、平硐四类开拓方式之问与答

竖井、斜井、斜坡道、平硐四类开拓方式之问与答

竖井、斜井、斜坡道、平硐四类开拓方式之问与答

排洪的能力发生改变。

(八)其他。

工程地质条件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矿山开采产生重大影响。

二、露天矿山

(一)开采范围或设计规模。

设计开采范围或规模发生变化,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开拓运输方式发生改变;
2. 露天边坡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3. 排土场的场址发生改变。

(二)开拓运输系统。

公路、铁路、胶带等三类开拓运输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三)开采工艺。

1. 全境界、分期、分区等三类开采工艺之间发生改变。
2. 最终边坡角变陡。
3. 台阶(分层)高度变大

2. 坝体坡比变陡。
3.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变大。
1. 坝体防渗或排渗型式发生改变。

(五) 防洪排水系统。

1. 防洪排水系统建筑物发生破坏。
2. 防洪排水系统建筑物发生淤积。
3. 防洪排水系统建筑物发生渗漏。
4. 防洪排水系统建筑物发生变形。
5. 防洪排水系统建筑物发生其他异常。

3. 防洪排水系统运行安全。

1. 防洪排水系统建筑物发生破坏。
2. 防洪排水系统建筑物发生淤积。
3. 防洪排水系统建筑物发生渗漏。
4. 防洪排水系统建筑物发生变形。
5. 防洪排水系统建筑物发生其他异常。

(六) 其他。

工程地质条件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尾矿库运行安全产生重大影响。